

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监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监事会工作流程，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完善基金会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基金会的监督机构，依法行使监督权，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保障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基金会设监事3名。监事任期为四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担任监事应符合以下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基金会宗旨，遵守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（五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六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五条 基金会主要负责人、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监事会

第八条 监事会是基金会的监督机构，设立监事长1名，由全体监事推选产生。

第九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，由监事长负责召集。监事会会议可邀请理事会成员或其他专业人士参加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出具监事会报告，在理事会上向理事公开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全体监事同意并经三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